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877號

聲請人 謝廣獻

相對人 李雅雯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784232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3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2年10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定，而依同法第124條關於第25條第1項「指己匯票」之規定，既不準用於本票，則此項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本票，該受款人之記載，應認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。查本件本票發票人欄記載「李雅雯」，復於受款人欄記載「李雅雯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本票應認係無記名票據，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0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